

债券简称：18 陆债 02	债券代码：143890.SH
债券简称：19 陆债 01	债券代码：155201.SH
债券简称：19 陆债 03	债券代码：155395.SH
债券简称：22 陆债 01	债券代码：137840.SH
债券简称：23 陆债 01	债券代码：115011.SH
债券简称：23 陆债 02	债券代码：115392.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3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43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0月2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陆家嘴股份”）成功发行10亿元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陆债02”）。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8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陆债01”）。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陆债03”）。

2022年3月30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5月19日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陆债01”）。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陆债01”）。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亿元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陆债02”）。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陆债02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1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19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2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2.8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19 陆债 03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7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0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22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5亿元。
- 3、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3.17%。
-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五）23陆债01

-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15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3.24%。
-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六）23陆债02

-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总额：25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3.10%。
-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陆债 02”、“19 陆债 01”、“19 陆债 03”、“22 陆债 01”、“23 陆债 01”和“23 陆债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张征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张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相关内容如下：

“张征：经查，你于 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监事。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你与配偶何华菊合计买入“陆家嘴”33,500 股，交易金额 329,665 元；何华菊卖出“陆家嘴”15,600 股，卖出金额 160,688 元。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何华菊买入“陆家 B 股”7,000 股，买入金额 6,213 美元；卖出“陆家 B 股”2,000 股，卖出金额 1,772 美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上述《决定书》中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其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张征先生接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后，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决定，并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作为“18 陆债 02”、“19 陆债 01”、“19 陆债 03”、“22 陆债 01”、“23 陆债 01”和“23 陆债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涉及公司原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心昊

联系电话：021-386779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